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05號

原告 杜秀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前經裁定命原告補正，惟因建號記載有誤，爰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8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被告欄中謹記載康**、郭**、林**，並未正確記載該等被告之姓名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提出記載被告正確姓名之起訴狀及其繕本（按被告人數檢附）到院，並補正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，另提出被告康**、郭**、林**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